

##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保障能源资源供应安全，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及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采矿项目用地，在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由部直接配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未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及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采矿项目用地，在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可使用以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的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除此之外，地方政府和采矿企业还可以通过将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解决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问题。现就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规划用地规模和布局。**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明确能源矿产资源安全底线管控要求，合理安排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布局、规模和时序，对采矿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采矿用地（包括义务人灭失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存在义务人的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采矿用地）复垦修复作出空间安排，列出采矿项目清单。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将采矿项目用地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审批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规划依据。

**二、鼓励使用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办理用地手续。**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采矿企业可对本企业在本地区（省域范围内，下同）依法取得的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并使用腾退指标，也可对本地区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并使用腾退指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得高于复垦修复为农用地的面积。

**三、允许复垦修复的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采矿企业将本企业依法取得的采矿用地或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经核定报备后可用于本企业在本地区采矿项目落实占补平衡。

**四、妥善处理权属问题和利益关系。**矿产资源开采确需征收土地的，应当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情形。不符合法定可以征收情形的，可以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通过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或者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式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使用自有土地采矿，只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五、规范复垦修复验收和地类认定。**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确定土地用途，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复垦修复地块，经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或日常变更机制认定地类和面积后，方可挂钩使用。原则上应先复垦修复、再使用腾退指标。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涉及稳增长和能源资源安全的采矿项目急需使用土地的，在采矿企业提供复垦修复方案或与政府签订腾退归还指标的协议，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不超过2年）完成复垦修复并归还腾退指标后，可以先行使用。复垦修复后土地的管理，由各省（区、市）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六、强化组织实施和全过程监管。**各省（区、市）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对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验收和腾退指标使用情况负总责。部做好政策实施情况监管，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采矿用地复垦修复腾退的指标、空间位置和审批情况纳入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自然资源部

2022年11月18日